

# 元朗電纜橋上月火警事故 中電料涉電力裝置故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中電元朗電纜橋上月21日火警事故，導致元朗、天水圍及屯門大停電，17.5萬用戶受影響。中電昨日向特區政府提交事故的進一步報告。機電工程署表示，收到中華電力按政府要求就6月21日元朗電纜橋火警提交的詳細報告，中電在報告中指，事故當日電纜處於正常運行狀態，現階段沒有證據顯示事故與電力保護系統、天氣因素或人為破壞有關。中電初步估計事故或涉及電力裝置故障，正循此方向作深入調查。

機電工程署發言人昨晚表示，現正審視中電提交的進一步報告內容，中電在報告中列出調查進展、初步估計的事故原因和具體改善方案。根據中電的詳細報告，現階段沒有任何證據顯示有人為破壞，事故或涉及電力裝置故障，中電正循這方向作深入調查。政府現正審視報告內容及技術性資料，並會在有需要時要求中電澄清及提供進一步資料。

中電提出的改善措施主要包括為轄下所有電纜橋內的電纜塗上阻燃塗層，加強保安系統和防火裝置，就電纜橋供電可靠性進行風險評估，檢討應變措施並進行演練。機電署表示，會繼續跟進事故，督促中電盡快完成深入調查以確定起火原因，以及密切監督中電盡早完成改善措施，防止再發生同類事故。

再發生同類事故。

指電纜未有超出負荷

中電在報告中指，6月21日事故發生前，其供電予元朗、天水圍及屯門一帶的供電系統並無已知的運作事故或故障，電纜負荷亦低於其設計的上限，未有超載。報告指，事故後與警方、消防處、政府化驗所及其他政府部門的商討，均同意目前無明顯跡象顯示事故是由不當行為引起，而電力保護裝置按其設計功能即時啟動，瞬間隔離損毀的供電線路，保護系統的運作正常，故不視為引致事故成因。另外，當日天氣炎熱，但天氣環境因素不被視為促成今次事故的成因。

中電指，今次發生事故的電纜橋於1992年啟用，其設計符合相關法定要求。除肇事電纜橋外，中電供電範圍內共有4條電纜橋。另外，中電經系統整理及分析數據後，確定當晚受影響客戶總數為約17.5萬，中電並於6月24日、6月27日及6月28日分別為三組13.2萬伏特高壓電纜通電，令區內電網的供電能力回復正常。為釋除公眾疑慮，中電已採取一系列額外的緩減風險措施，加強巡視及檢查，以及會為電纜橋加強保安和加裝防火裝置。

再發生同類事故。

指電纜未有超出負荷

中電在報告中指，6月21日事故發生前，其供電予元朗、天水圍及屯門一帶的供電系統並無已知的運作事故或故障，電纜負荷亦低於其設計的上限，未有超載。報告指，事故後與警方、消防處、政府化驗所及其他政府部門的商討，均同意目前無明顯跡象顯示事故是由不當行為引起，而電力保護裝置按其設計功能即時啟動，瞬間隔離損毀的供電線路，保護系統的運作正常，故不視為引致事故成因。另外，當日天氣炎熱，但天氣環境因素不被視為促成今次事故的成因。

中電指，今次發生事故的電纜橋於1992年啟用，其設計符合相關法定要求。除肇事電纜橋外，中電供電範圍內共有4條電纜橋。另外，中電經系統整理及分析數據後，確定當晚受影響客戶總數為約17.5萬，中電並於6月24日、6月27日及6月28日分別為三組13.2萬伏特高壓電纜通電，令區內電網的供電能力回復正常。為釋除公眾疑慮，中電已採取一系列額外的緩減風險措施，加強巡視及檢查，以及會為電纜橋加強保安和加裝防火裝置。

再發生同類事故。

指電纜未有超出負荷

中電在報告中指，6月21日事故發生前，其供電予元朗、天水圍及屯門一帶的供電系統並無已知的運作事故或故障，電纜負荷亦低於其設計的上限，未有超載。報告指，事故後與警方、消防處、政府化驗所及其他政府部門的商討，均同意目前無明顯跡象顯示事故是由不當行為引起，而電力保護裝置按其設計功能即時啟動，瞬間隔離損毀的供電線路，保護系統的運作正常，故不視為引致事故成因。另外，當日天氣炎熱，但天氣環境因素不被視為促成今次事故的成因。

中電指，今次發生事故的電纜橋於1992年啟用，其設計符合相關法定要求。除肇事電纜橋外，中電供電範圍內共有4條電纜橋。另外，中電經系統整理及分析數據後，確定當晚受影響客戶總數為約17.5萬，中電並於6月24日、6月27日及6月28日分別為三組13.2萬伏特高壓電纜通電，令區內電網的供電能力回復正常。為釋除公眾疑慮，中電已採取一系列額外的緩減風險措施，加強巡視及檢查，以及會為電纜橋加強保安和加裝防火裝置。

## 黑手落鑊

已被撤銷登記的香港言語治療師總會5名頭目，於去年因出版涉煽仇縱暴的3本「羊村」系列繪本，被警方國安處拘捕控告串謀刊印、發布、分發、展示或複製煽動刊物罪，案件昨在區域法院續審，香港國安法指定法官郭偉健裁定5人控罪表證成立。各被告不自辯不傳召證人，案件押後至7月18日讓控辯雙方結案陳詞。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據控方昨日讀出的承認事實，2019年11月15日，勞工處職工會登記局收到「香港言語治療師總會」的登記申請書，同月22日向總會發出登記證明書，當時的理事包括主席黎雯齡、外務副主席楊逸意、內務副主席黃凱晴、秘書伍巧怡、司庫陳源森，及委員方梓皓。警方國安處於2021年7月22日拘捕5名被告的前一日，該工會內務副主席黃凱晴已離港。

# 「羊村」繪本煽動案 5人表證成立

## 控方披露「合作商店」名單 各被告不自辯不傳召證人

控方詳列工會將3本繪本的實體版放在多間商店，包括「甜家 Sweet Home」、「森記圖書公司」、「一拳書館」、「夕拾×開社」及「茶色生香」等，供公眾免費領取。警方2021年3月24日到10間店舖，共檢獲13本繪本，部分店舖的代表承認被告楊逸意及黃凱晴曾接觸他們。

控方又在庭上播放涉案繪本的影視版，以及被告接受《蘋果日報》、「自由亞洲電台」及「D100電台」訪問片段，指被告透過多個途徑宣傳繪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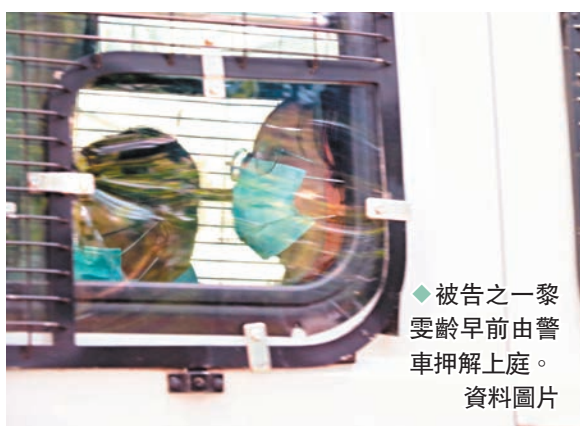
控方指出，警方於2021年7月22日上午6時在各被告的住所拘捕各人，檢取多部手提電話、手提電腦、涉案繪本、工會辦公室鎖匙等。多名被告手機內的Instagram、WhatsApp等對話紀錄均顯示，各人或工會曾聯絡上述商店以及前東涌區議員林進，以分發繪本。其中，首被告是工會Facebook、Instagram及Telegram的管理員，警方在其手機內搜出擬發布的第4本繪本的

截圖，顯示她透過上述社交媒體，聯絡商店及媒體宣傳及分發繪本，包括「Chickeeduck」、「番茄兒」、「茶色生香」及「瑞華林進」。

會議記錄證圖採工業行動施壓政府

同日，警方在工會位於紅磡的辦公室內檢獲420本涉案繪本、18隻暴徒裝扮及印有「GUHKST」字樣的公仔擺設、370張宣傳單張、分別寫上「願榮光歸香港」6字的6張紙等，並檢取了會議記錄，顯示各被告曾動議採取工業行動向政府施壓要求所謂的「封關」及舉行罷工罷課「公投」。

辯方大律師黃廷光質疑稱，控方無證據顯示會議記錄由誰作出，屬「不可接納的傳聞證據」。控方代表、署理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伍淑娟隨即反駁，有關記錄文件上有各被告的簽署及職銜，可證實被告的參與程度。法官郭偉健表示稍後才處理有關問題。



◆被告之一黎雯齡早前由警車押解上庭。資料圖片

控方昨日舉證完畢，郭官裁定被告控罪表證成立，下令控方於一週內提交書面陳詞，案件押後至7月18日讓雙方口頭陳詞。

# 女子貼海報認刑毀候懲 法官明言判刑嚴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在黑暴肆虐期間，攪炒文宣在各區製造所謂「連儂牆」或「連儂隧道」。3名女子於2019年10月在九龍城一條行人隧道內涉嫌張貼海報及管有鋸刀，分別被控刑事損壞及管有物品意圖或摧毀財產，其中一名女被告昨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承認刑事損壞罪。裁判官指出，考慮到當時的社會氣氛及環境，此類案件的判刑亦嚴厲，下令被告還押至本月20日判刑，其間待查閱其社會服務令報告。

3名被告依次為陳素賢（30歲、商人）、譚雯雯（27歲、工程師）及彭紫玲（28歲、文員）。首被告陳素賢被控的刑事損壞罪指，她於2019年10月25日，在九龍城太子道西331號至379號行人隧道內無合法辯解而損壞屬於香港政府隧道內的牆壁，用膠水將海報貼在牆上，意圖損壞該財產或罔顧

該財產是否會被損壞。

譚和彭分別被控一項管有任何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罪。其中，譚雯雯涉於同日同地保管或控制一支噴膠、一盒牆貼紙、兩卷膠紙、一把剪刀、一把鋸刀、7個口罩及3支雙頭筆，彭紫玲則涉保管或控制兩支噴膠、一隻手套及一個口罩。

被告陳素賢承認的案情指，警方當晚接到投訴，約有15人在涉案隧道張貼海報，故派人查看，當隧道內的人見有警員到場，即拋下物品四散逃走。警方在隧道外截停陳，她在警誡下稱與姐姐「途經現場」，看見其他人在貼海報，故上前幫忙。



◆黑暴肆虐期間，攪炒文宣在各區製造所謂「連儂牆」或「連儂隧道」。圖為市民清理文宣。資料圖片

辦方昨日求情稱，陳有充分悔意，並願意賠償逾8,000港元的部分牆壁維修費用。本案其餘兩名不認罪被告，將於10月12日審訊。

# 兩男女認商場非法集結囚8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攪炒派於2020年6月30日在觀塘apm商場發起所謂「和你Sing」非法集結，警方當場拘捕4人，其中一男一女早前承認非法集結罪，昨日在觀塘裁判法院判刑。裁判官劉淑嫻指出，案件涉及社會事件及有計劃，故以10星期監禁作量刑起點。由於兩被告在商場內犯案，影響店舖和顧客，遂加刑3.5星期。經認罪等因素扣減後，兩被告被判處監禁8個星期。

兩名被告為黃楚婷（27歲、網絡工程師）及張仲倫（32歲、文員）。兩人被控於2020年6月30日，在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第五期apm內與李君謙及其他身份不詳者參與非法集結。裁判官劉淑嫻在判刑時表示，量刑考慮的因素包括：涉案活動有預謀、計劃周詳。當時，約有100人參與，事件歷時約50分鐘，警方在5分鐘內發出4次口頭警告，並舉起黃旗。

## 裁判官指影響商戶顧客須加刑

劉淑嫻表示，黃楚婷案發時搖旗吶喊，張仲倫揮動黑色旗幟和叫口號，但兩人身穿的並非典型暴徒裝束，案中沒有商舖遭破壞，遂以10星期監禁作量刑起點。由於案件發生於商場內，影響商戶及其他顧客，故加刑3.5星期，兩人認罪減刑至9星期，在品格方面再獲酌情扣減1星期，最終判兩人入獄8星期。

# 認商場襲警阻差 兩男還押候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9年9月14日，大批黑衣人在淘大商場挑釁愛國市民，警方採取行動拘捕多人，並於今年5月檢控其中7人及在法庭分4案處理。其中，有兩名男子分別被控襲警及阻差辦公，昨日在觀塘裁判法院承認控罪。裁判官劉淑嫻將案件押後至7月20日判刑，其間為2名被告索取背景報告，另為其中1名年僅19歲的被告索取勞教中心報告，其間2人須選押懲教署看管。

2名被告為送貨員郭卓其（19歲）及室內設計師張偉保（34歲）。郭認襲擊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罪，張則承認阻撓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罪。

案情指，2019年9月14日，有市民到九龍灣觀塘道附近清理「連儂牆」，下午2時有數百名市民在淘大商場揮舞國旗及高唱國歌。1小時後，一群黑衣人進入商場引發衝突。

下午3時05分，警方到場驅散。2名警員在攔截一名不知名者過程中，被告郭卓其用右腿踢了其中一名警員背部兩下。另一批人成功逃脫警員追捕，並在地上遺下一個背囊，一名譚姓男子獨自折返欲取回背囊，被警員發現，雙方發生糾纏，次被張偉保等人包圍警員，並拉扯警員手上索帶，其後逃離現場，於2019年09月17日被捕。

# 男生涉理大暴動 離港兩年半入境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9年11月18日，一批非法佔據理工大學內的黑暴分子，被警方14條防線包圍在校園內。當時，數千暴徒攻擊警方防線圍「營救」被包圍的同黨，逾200人被起訴暴動等罪名。

其中一名20歲男學生當日被捕及獲釋後離港，於日前回港入境時被警方拘捕，並被控以一項暴動罪，案件昨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首次提堂。由於被告仍在接受隔離檢疫，裁判官梁雅忻批准押後至7月12日再

訊，被告還押懲教看管。

被告張達榮（20歲，學生），被控於2019年11月18日在香港理工大學、暢運道與科學館道一帶連同其他人參與暴動。控罪書顯示，被告於2019年11月18日上午9時許被捕，羈留至11月19日早上8時許獲釋。

控方昨日透露，被告近日抵港入境時再次被捕。由於仍在隔離檢疫，故未能出庭應訊，申請押後案件至7月12日再訊，獲裁判官梁雅忻批准。

資料顯示，涉及2019年修例風波黑暴案中不少被捕者，在拒絕警方保釋候查（俗稱踢保）後暫時獲釋，但警方的調查搜證一直未停，並在搜獲足夠證據及徵詢律政司意見後再度拘捕疑犯及提出檢控。2019年10月1日的灣仔暴動案，13名涉案男子拒保候查後，今年3月再度被捕及控以暴動、拒捕、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等罪名。2019年11月理大外圍暴動案，也有26名「踢保者」在2020年9月再度被捕及被控以非法集結等罪名。

# 海關長洲截走私船 檢9噸食材拘3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執法部門嚴厲打擊水路走私，私梟改用螞蟻搬家方式以貨船走私貨物到內地。海關根據情報，於前晚（5日）在長洲以南水域截查一艘走私貨船，檢獲共重9噸的蔬果、牛肉和海鮮等食材及受管制的活珊瑚，市值約150萬元，船長和兩名船員被捕。海關表示，檢獲的貨品種類繁多，如同將一間超市搬上貨船，惟船上並無冷藏設備，有關的食材恐受污染或變壞，一旦食用恐對健康構成風險。

海關早前根據情報搜集及分析，前晚在長洲一帶水域監視，發現一艘貨船未開啟航行燈駛向內地水域，遂派出兩艘高速截擊艇截查，結果在船上發現種類繁多的未列船單食材，包括和牛、海鮮、海膽、帶子刺身、蔬果等，另有一批活珊瑚。走私貨物共重約9噸，市值約150萬元，船上3名（34歲至69歲）本地男子被捕。

海關有組織罪案調查科督察康恩昨日指出，過往走私集團一般會一次過走私大量同一種類物品，並會先運往一些中轉站或貯存中心，再送往目的地，但今次發現走私的貨物種類繁多，且每種貨物數量不多，如同將一間小型超級市場搬上貨船，相信是走私分子在執法部門嚴厲打擊下，為減少被堵截造成的損失，改用螞蟻搬家方式以貨船走私貨物到內地，直接運送到目的地或買家手

中。

海關將繼續追查該批走私貨物的源頭，包括貨船的擁有人是否涉案等，不排除會有更多人被捕。



◆海關在反走私行動中檢獲的物品包括和牛、海鮮和蔬果等。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 交易泰達幣收「練功券」 兩賣家被騙160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紅磡發生以「練功券」詐騙虛假貨幣案。警方前晚接獲兩名男子報案，指他們相約一名男買家見面交易泰達幣時，按指示將總值約160萬元的泰達幣存入對方賬戶後，騙徒留下大疊「鈔票」，聲稱到另一單位拿取驗鈔機供點算，詎料一去不返。

其後，事主才察覺留下的「鈔票」只得數張真鈔，其餘均為「練功券」。警方正追緝騙徒歸案。

事主姓張（27歲），據悉他在前日（5日）下午偕同另一男友人，應約到紅磡馬頭圍道紅磡商業中心一間虛擬貨幣交易場所，與一名男買家見面交易。其間，對方展示大量面額1,000元的港幣鈔票，要求事主先將總值約160萬元的泰達幣轉到其網上賬戶。在完成轉賬後，對方即聲稱要到另一單位取驗鈔機供事主點算，並留下大量「鈔票」離開。

事主與友人不虞有詐，惟等候良久不見買家折返，在細看留下的鈔票時，赫然發現每疊「鈔票」僅面及底部一張為真鈔，其餘皆為專供出納點鈔訓練的「練功券」，始知受騙，遂在當晚約7時15分報警求助。警方接報到場調查，察看現場大廈的閉路電視錄影及提取指紋，案件列作「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